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93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逐条进行说明并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b>黑体（加粗）：</b>	<b>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b>

## 问题一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1）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以智能终端封装、新能源应用为主，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占比较低；（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

### 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就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或修订如下：

“……

#### （一）产品迭代与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封装、智能终端封装和新能源应用等新兴产业领域。公司所处行业领域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且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公司需要持续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型产品，并与竞争对手展开技术竞争，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研发响应速度、现有储备技术与行业新需求的匹配性构成一定挑战。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或者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研发响应速度、现有储备技术无法满足客户对于新型封装工艺和应用场景的需求，或在与竞争对手的直接技术竞争中处于劣势，这将导致公司产品与下游客户的技术需求适配性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收入占比仍相对偏低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封装、智能终端封装和新能源应用等新兴产业领域，并以智能终端封装、新能源应用为主，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占比较低。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收入分别为2,186.35万元、2,993.00万元、3,895.56万元和3,907.5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9%、9.21%、9.36%和16.73%，整体而言收入规模及占比仍相对偏低。

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需要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及升级迭代，如果未来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材料的研发效果及产品技术水平未能达到下游客户要求，或者产品研发进度落后于主要竞争对手，或者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度未及预期，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材料的收入占比存在持续偏低甚至下降的风险。

##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按照应用领域、应用场景不同，公司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智能终端封装材料、新能源应用材料、高端装备应用材料四大类别，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所处行业情况、市场供求关系、产品技术特点、产品更新迭代、公司销售及市场策略等因素综合影响而有所差异。整体来看，智能终端封装材料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新能源应用材料等产品毛利率相对偏低。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应用材料等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59%、40.02%、34.88%和32.83%，整体略有下降。

由于公司各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存在差异，各产品所在的生命周期阶段及更新迭代进度不同，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产品技术升级，产品技术缺乏先进性，或公司市场推广未达预期，造成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 （五）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 问题二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台湾翊骅之间避免业务竞争的协议安排所涉及的具体产品，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的具体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与台湾翊骅之间避免业务竞争的协议安排”对发行人与台湾翊骅之间避免业务竞争的协议安排所涉及的具体产品，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发展的具体影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台湾翊骅通过全资子公司翊骅实业作为少数股东，持有德邦科技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 49%股权，由于东莞德邦、台湾翊骅均主要从事芯片固晶材料业务，业务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为避免在东莞德邦面向的中国大陆市场出现业务竞争情形，德邦科技与台湾翊骅相关方于 2017 年 2 月签署协议对于避免业务竞争的相关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所涉及的具体产品为芯片固晶导电胶/膜。

根据协议约定，中国大陆市场唯一由东莞德邦负责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面向的市场区域不同，台湾翊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一般需要通过下游客户的验证测试，方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且验证周期通常较长，除了经过公司同意存有两家历史客户由台湾翊骅进行延续性合作外，中国大陆市场客户均由东莞德邦以其产品进行验证测试，台湾翊骅产品无法向相关客户进行销售，该等客户供应链管理的严格要求确保了台湾翊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两家历史客户的延续性合作外，台湾翊骅在中国大陆市场不存在其他经营和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东莞德邦的芯片固晶导电胶产品陆续通过通富微电、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等国内多家知名集成电路封装企业验证测试并批量供货，报告期各期，芯片固晶导电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55.97 万元、423.70 万元、568.57 万元和 889.7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30%、1.37%和 3.81%，

销售规模及占比仍相对偏低，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特别是 2021 年半年度销售收入已超过 2020 年全年。

综上，基于公司与台湾翊骅之间避免业务竞争的协议安排，中国大陆市场唯一由东莞德邦负责研发、生产及销售，且除两家历史客户的延续性合作外，中国大陆市场客户均由东莞德邦以其产品进行验证测试，台湾翊骅产品无法向相关客户进行销售，台湾翊骅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相关安排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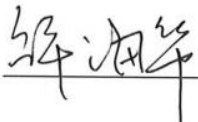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6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签名：   
解海华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国胜

王国胜

崔洪军

崔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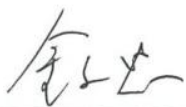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6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控流程，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6日



##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控流程，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6日